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11-006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1年1月27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1年1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应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启明星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由启明星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上海子公司并以新设上海子公司购置上海办公场所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组织结构,加强公司管控的需要,使公司在全国各地主要分公司、子公司(包括上海子公司、广州分公司、成都分公司、华东研究开发中心、华南研究开发中心、西南研究开发中心等)的自用办公场所逐步由租赁型转变为自有型,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出资在北京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启明星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作为公司自有型办公场所经营管理平台。启明星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00万元,其中5,800万元为公司本次首发上市部分超募资金,2,800万元为公司自筹资金。

为满足上海地区自有型办公场所的购置需求,同时结合上海地区的实际情况,启明星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后,拟以现金方式出资在上海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启明星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新设上海子公司”),作为公司在上海地区自有型办公场所经营管理平台。新设上海子公司将成为启明星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500万元,其中5,800万元为公司本次首发上市部分超募资金,2,700万元为公司自筹资金。

新设上海子公司成立后,公司拟使用新设上海子公司的资金用于购置位于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99号,总建筑面积5629.39平方米的房产,作为上海启明星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华东研究开发中心以及分散在华东地区的研发团队、工程实施项目团队等自用的办公场所。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具体实施和完成房产购置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买卖合同、批准支付相关款项、完成过户手续等。

上海自有房产的购买将为建设国内一流的华东研究开发中心,打造面向国际的研发团队,满足公司在上海业务持续发展需要奠定良好的基础。预计此次购买上海自有房产之后,将降低公司每年在华东地区办公用房使用费用20%左右。本次购置房产拟作为公司在华东地区直属机构使用,不以出售、出租为目的。

《关于设立启明星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由启明星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上海子公司并以新设上海子公司购置上海办公场所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特此公告。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11-007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1月27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1年1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兴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启明星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由启明星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上海子公司并以新设上海子公司购置上海办公场所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审议,认为公司拟设立启明星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由启明星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在上海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将新设上海子公司的资金用于购置上海自用办公场所的方案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的要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表述。

超募资金的使用方案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承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子公司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为此,同意公司设立启明星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由启明星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在上海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将新设上海子公司的资金用于购置上海办公场所。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公告编号:临2011-003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1年1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吕明方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慎讨论和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进一步收购China Health System Ltd.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展以北京地区为中心的华北地区医药分销网络资源,真正实现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医药”)向全国性医药大型企业的转变,成为总部设在上海、拥有全国性分销网络的全产业链大型医药产业集团,公司决定出资1,240,532,490.40元进一步收购China Health System Ltd.《以下简称“CHS”》约34.76%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项目”)。

(一)本次收购项目背景

1. 2010年11月29日,经上海医药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执行委员会审议通过,上海医药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实业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业”)收购Fountain Vest Partners, Warburg Pincus Investment Consulting Company Ltd.和Qiming Venture Partners合计持有的CHS的约34.76%的股权,该部分股权的总对价为人民币1,240,532,490.40元。

2. 收购价格 收购方收购目标股份的总价款为人民币1,240,532,490.40元。

3. 收购价格 收购方收购目标股份的总价款为人民币1,240,532,490.40元。

4. 收购价格 收购方收购目标股份的总价款为人民币1,240,532,490.40元。

5. 收购价格 收购方收购目标股份的总价款为人民币1,240,532,490.40元。

6. 收购价格 收购方收购目标股份的总价款为人民币1,240,532,490.40元。

7. 收购价格 收购方收购目标股份的总价款为人民币1,240,532,490.40元。

8. 收购价格 收购方收购目标股份的总价款为人民币1,240,532,490.40元。

9. 收购价格 收购方收购目标股份的总价款为人民币1,240,532,490.40元。

10. 收购价格 收购方收购目标股份的总价款为人民币1,240,532,490.40元。

11. 收购价格 收购方收购目标股份的总价款为人民币1,240,532,490.40元。

12. 收购价格 收购方收购目标股份的总价款为人民币1,240,532,490.40元。

13. 收购价格 收购方收购目标股份的总价款为人民币1,240,532,490.40元。

14. 收购价格 收购方收购目标股份的总价款为人民币1,240,532,490.40元。

15. 收购价格 收购方收购目标股份的总价款为人民币1,240,532,490.40元。

16. 收购价格 收购方收购目标股份的总价款为人民币1,240,532,490.40元。

17. 收购价格 收购方收购目标股份的总价款为人民币1,240,532,490.40元。

18. 收购价格 收购方收购目标股份的总价款为人民币1,240,532,490.40元。

19. 收购价格 收购方收购目标股份的总价款为人民币1,240,532,490.40元。

20. 收购价格 收购方收购目标股份的总价款为人民币1,240,532,490.40元。

21. 收购价格 收购方收购目标股份的总价款为人民币1,240,532,490.40元。

22. 收购价格 收购方收购目标股份的总价款为人民币1,240,532,490.40元。

23. 收购价格 收购方收购目标股份的总价款为人民币1,240,532,490.40元。

24. 收购价格 收购方收购目标股份的总价款为人民币1,240,532,490.40元。

25. 收购价格 收购方收购目标股份的总价款为人民币1,240,532,490.40元。

26. 收购价格 收购方收购目标股份的总价款为人民币1,240,532,490.40元。

27. 收购价格 收购方收购目标股份的总价款为人民币1,240,532,490.40元。

28. 收购价格 收购方收购目标股份的总价款为人民币1,240,532,490.40元。

29. 收购价格 收购方收购目标股份的总价款为人民币1,240,532,490.40元。

30. 收购价格 收购方收购目标股份的总价款为人民币1,240,532,490.40元。

31. 收购价格 收购方收购目标股份的总价款为人民币1,240,532,490.40元。

32. 收购价格 收购方收购目标股份的总价款为人民币1,240,532,490.40元。

33. 收购价格 收购方收购目标股份的总价款为人民币1,240,532,490.40元。

34. 收购价格 收购方收购目标股份的总价款为人民币1,240,532,490.40元。

35. 收购价格 收购方收购目标股份的总价款为人民币1,240,532,490.40元。

36. 收购价格 收购方收购目标股份的总价款为人民币1,240,532,490.40元。

37. 收购价格 收购方收购目标股份的总价款为人民币1,240,532,490.40元。

38. 收购价格 收购方收购目标股份的总价款为人民币1,240,532,490.40元。

39. 收购价格 收购方收购目标股份的总价款为人民币1,240,532,490.40元。

40. 收购价格 收购方收购目标股份的总价款为人民币1,240,532,490.40元。

41. 收购价格 收购方收购目标股份的总价款为人民币1,240,532,490.40元。

42. 收购价格 收购方收购目标股份的总价款为人民币1,240,532,490.40元。

43. 收购价格 收购方收购目标股份的总价款为人民币1,240,532,490.40元。

44. 收购价格 收购方收购目标股份的总价款为人民币1,240,532,490.40元。

45. 收购价格 收购方收购目标股份的总价款为人民币1,240,532,490.40元。

46. 收购价格 收购方收购目标股份的总价款为人民币1,240,532,490.40元。

47. 收购价格 收购方收购目标股份的总价款为人民币1,240,532,490.40元。

48. 收购价格 收购方收购目标股份的总价款为人民币1,240,532,490.40元。

49. 收购价格 收购方收购目标股份的总价款为人民币1,240,532,490.40元。

50. 收购价格 收购方收购目标股份的总价款为人民币1,240,532,490.40元。

特此公告。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11-008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启明星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 由启明星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上海子公司 并以新设上海子公司购置上海办公场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664号文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其中网下

股票配售对象发行500万股及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1,500万股已于2010年6月10日成功发

行,发行价格为25.00元/股。本次公开募集资金总额为625,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5,

992,557.4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89,007,442.58元。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

2010年6月10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138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净额较本次上市计划募集资金270,000,000元超出

了319,007,442.58元。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

2. 截止目前为止,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1,800万元,分别为:

①利用超募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偿还银行借款。(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

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27))

②利用超募资金人民币5,800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

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31))

3.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承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设立子公司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二、本次投资概述

1. 本次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优化公司组织结构,加强公司管控的需要,使公司在全国各地主要分公司、子公司(包

括上海子公司、广州分公司、成都分公司、华东研究开发中心、华南研究开发中心、西南研究

开发中心等)的自用办公场所逐步由租赁型转变为自有型,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出资在北京

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启明星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

名称为准),作为公司自有型办公场所经营管理平台。启明星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作为公

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600万元,其中5,800万元为公司本次首发上市部分超

募资金,2,800万元为公司自筹资金。

为满足上海地区自有型办公场所的购置需求,同时结合上海地区的实际情况,启明星辰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后,拟以现金方式出资在上海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启明星辰科技发

展(上海)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新设上

海子公司”),作为公司在上海地区自有型办公场所经营管理平台。新设上海子公司将成为

启明星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500万元,其中5,800万元

为公司本次首发上市部分超募资金,2,700万元为公司自筹资金。

新设上海子公司成立后,公司拟使用新设上海子公司的资金用于购置位于上海市徐汇

区田州路99号,总建筑面积5629.39平方米的房产,作为上海启明星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华东研究开发中心以及分散在华东地区的研发团队、工程实施项目团队等自用的办公场所。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具体实施和完成房产购置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买卖合同、批准

支付相关款项、完成过户手续等。

上海自有房产的购买将为建设国内一流的华东研究开发中心,打造面向国际的研发团

队,满足公司在上海业务持续发展需要奠定良好的基础。预计此次购买上海自有房产之后,

将降低公司每年在华东地区办公用房使用费用20%左右。本次购置房产拟作为公司在华

东地区直属机构使用,不以出售、出租为目的。

2.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1年1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启明星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由启明星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上海子公司并以新设上海子公司购置上海办公场所的议案》。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具体实施和完成房产购置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买卖合同、批

准支付相关款项、完成过户手续等。

三、本次投资各方介绍

1. 名称:英特科技有限公司

2. 住所:上海市漕河泾高新技术开发区田州路99号10号楼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4. 法定代表人:曾肇霖

5. 注册资本:美元1200万元

6.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数字电视机、数字摄录机、数字录像机、数字发声设备、电子词典、

掌上电脑、多功能手持式个人处理设备、电脑字典系列文字处理机及附属智慧卡、大中型电子计算机、携带式微型计算机、高档服务器、销售自产产品,上述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和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业务,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7. 本次购置上海办公场所,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启明星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

2. 注册资本:8,600万元(其中5,800万元为公司本次首发上市部分超募资金,2,800万元

为公司自筹资金。)

3.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21号楼启明星辰大厦103室

4.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5. 本公司持股比例:100%

以上均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为准。

五、拟设立新设上海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启明星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

2. 注册资本:8,500万元(其中5,800万元为公司本次首发上市部分超募资金,2,700万元

为公司自筹资金。)

3.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99号

4.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

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5.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100%

以上均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为准。

六、拟购置上海办公场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将新设上海子公司的资金用于购置位于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99号,总建筑面积

5629.39平方米,产权人为英特科技有限公司的房产用于上海自用办公场所。该办公场所距

离地铁9号线漕河泾站和漕河泾开发区站3公里。预计购置上海办公场所成本不多于8,500万

元,其中5,800万元为公司本次首发上市部分超募资金,2,700万元为公司自筹资金。该办公

所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2004-2054,35.50年,现剩余:44年。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具体实施和完成房产购置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买卖合同、批

准支付相关款项、完成过户手续等。

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独立董事和监事会认为:公司拟设立启明星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由启明星

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在上海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将新设上海子公司的资

金用于购置上海自用办公场所的方案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的要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

相关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表述。

超募资金的使用方案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承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设立子公司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为此,同意公司设立启明星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由启明星辰科技有限公

司以现金方式出资在上海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将新设上海子公司的资金用于购置上海办

公场所。

保荐机构认为:启明星辰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5,800万元用于设立启明星辰科技发

展有限公司(暂定名),由启明星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上海子公司并以新设上海子

公司购置上海办公场所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

事、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

等高风险投资,同时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子公司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投资

等高风险投资,启明星辰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情

况,启明星辰本次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

情况。启明星辰本次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

募资金使用与披露》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同意启明星辰实施本次部分超募资金5,800万元的使用事项。

八、设立启明星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由启明星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投资

设立上海子公司并以新设上海子公司购置上海办公场所的影响

设立启明星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由启明星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投资

设立上海子公司并以新设上海子公司购置上海办公场所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组织结构,满

足上海地区自有型办公场所的购置需求,促进公司快速发展,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

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经济结构调整的需要,将为建设国内一流的

上海研究开发中心,打造面向国际的营销团队奠定良好的基础,有利于大幅降低运营成本,

满足公司在上海业务持续发展的需要。

此次投资也可能存在经营过程中面临经营风险、管理风险和技术风险等,公司将会以不

同的对策和措施控制风险和化解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月27日

证券简称:证通电子 证券代码:002197 公告编号:2011-001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